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自上市以来，你公司股价多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媒体关注度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在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2016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6,326.72万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板块收入占比约18%，贸易板收入占比约81.66%，比重较大，但贸易板块2015年仅实现微利，2016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0.23%。同时，媒体集中报道你公司动态市

盈率已超过300倍。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从矿产资源保有量、主要矿产品产量、冶炼加工产能、分板块收入规模等方面，充分说明你公司在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冶炼、加工、贸易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或经营风险。

三、请你公司核实上市后是否存在接受相关媒体、投资机构采访或调研的情况，如有，请予以充分说明。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